

# 公務員懲戒案件聲請裁定停止審理程序狀

(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，因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)

案號及股別：

聲請人○○○○

(即移送機關或被付懲戒人)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證其他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服務機關/職務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\_\_\_\_\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裁定停止審理程序事：

一、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同一行為，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，不停止審理程序。但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，懲戒法庭認有必要時，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，停止審理程序。」

二、聲請人移送被付懲戒人○○○○之懲戒案件(聲請人經移送機關○○○○移送之懲戒案件)，現在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○號審理中。經過

調查，被付懲戒人○○○是否有公務員應受懲戒之事實，雙方一直爭執不休，由於此部分涉及犯罪是否成立，且○○○○檢察署已經提起公訴，現正由○○○○法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，有○○○○○○○足以證明（甲/乙證○）。因此，依法聲請裁定在上述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本件審理程序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/乙證○				
甲/乙證○				

此致

懲戒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